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122號

聲 請 人 溫政堂（即林月美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00212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O-2128763	1	360
002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O-2245891-3	1	72
003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O-2345861-3	1	77
004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O-2455668-7	1	53
005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O-2555546-1	1	56
006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O-2664642-9	1	61
007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O-2779488-9	1	101
008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O-2879289-4	1	117
009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O-2953372-7	1	170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

01 請公告於法院狀)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
02 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
03 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4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(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)屆
05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
06 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
07 新臺幣1,000元。